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

收款确认: 2025-06-01 10:01:46

电子保单流水号: DPB365149050725000400

生成保单: 2025-06-01 10:01:55

保险单号码: 1365105072025012701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6-01 10:01:55

确认码: 02YGBX150025061688743306583356

POS交易号/支票号: 0000



单证查验



被保险人	乌兰察布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600MB1360032N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东街交通运输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八楼			联系电话	199***9499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JDX093	机动车种类	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事业团体
	发动机号	6G6089	识别代码(车架号)	LSVD62A48JN068772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SVW71810AJ轿车	核定载客数	5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 量	1.7980L	功 率	118.00KW	登记日期	2018年06月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伍元整(¥: 475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6.72元) (不含税保费: 448.11元, 增值税: 26.89元)						
保险期间 2025年06月04日 00:00:00 至 2026年06月03日 24:00:00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52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600MB1360032N		
	当年应缴	¥ 420 元	往年补缴	¥ 0 元	滞纳金	¥ 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元整 (¥: 42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李桂英 15947589111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使用,保险人对保险单进行批改,并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合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5号太伟方恒广场B座7楼 邮政编码: 010010 服务电话: 95510, 0471-6901628 签单日期: 2025-05-30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李永贵

经办: 李永贵 执业证件编号:

0000931501000000202300017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95510 阳光保险电话车险: 4000-000-000 阳光网上车险: <https://chexian.ygbx.com/>



单 证 查 验

